

附表：相關法規

行政罰法

第 7 條第 2 項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第 1 項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關稅法【107 年 5 月 9 日修正公布】

第 1 條

關稅之課徵、貨物之通關，依本法之規定。

第 10 條

- (第1項) 依本法應辦理之事項、應提出之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採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並經海關電腦記錄有案者，視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或提出。
- (第2項) 海關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要求經營報關、運輸、承攬、倉儲、貨櫃集散站及其他與通關有關業務之業者，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處理業務。
- (第3項) 前二項辦理連線或傳輸之登記、申請程序、管理、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4項) 海關所為各項核定、處分、通知或決定之送達，得以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行之，並於電腦記錄。
- (第5項) 經營與海關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通關資料業務之通關網路業者，應經財政部許可；其許可與廢止之條件、最低資本額、營運項目、收費基準、營業時間之審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6 條第 1 項

進口貨物之申報，由納稅義務人自裝載貨物之運輸工具進口日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海關辦理。

第 17 條第 1 項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第 22 條

- (第1項) 貨物應辦之報關、納稅等手續，得委託報關業者辦理；其向海關遞送之報單，應經專責報關人員審核簽證。
- (第2項) 前項報關業者，應經海關許可，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應於登記後，檢附相關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報關業務證照。
- (第3項) 報關業者之最低資本額、負責人、經理人與專責報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職責、許可之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辦理報關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7 條

- (第1項)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
 - (第2項)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 84 條第 1 項

報關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申請、換發或辦理報關業務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連線業者辦理連線申報時，應依據原始真實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艙單或其他報關文件。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第 1 項

本辦法所稱之報關業，指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之營利事業。

第 39 條第 2 項

報關業辦理報關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變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11 條

（第1項）快遞貨物進出口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

（第2項）進出口快遞貨物得依其性質及價格區分類別，分別處理，其類別如下：

一、進口快遞文件。

二、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二千元以下。

三、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二千零一元至五萬元。

四、進口高價快遞貨物：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五、出口快遞文件。

六、出口低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

七、出口高價快遞貨物：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第3項）同一貨主之出口快遞貨物得整盤（櫃）進倉。但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

空運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107 年 1 月 2 日修正發布】

第 1 點

為簡化空運快遞貨物（以下簡稱快遞貨物）通關作業手續，加速通關，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 2 點

進口快遞貨物區分為四類：第一類「X1、進口快遞文件」、第二類「X2、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二千元以下）、第三類「X3、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完稅價格」新臺幣二千零一元至五萬元）、第四類「X4、進口高價快遞貨物」（「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五萬元）；……

第 3 點

「簡易申報」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使用「進（出）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以電腦連線方式向海關申報（應申報之項目內容及其書面格式如附件一、二）。

（二）簡易申報單以空運提單「分號」或託運單「分號」為單位，每一「分號」申報一份「簡易申報單」。

- (三) 同一主提單或主託運單項下數分提單或分託運單之同類別「簡易申報單」，得以同一報單號碼合併申報。合併申報時應以「同類別貨物」(同類別係指依第二點規定之分類)為限；不同類別貨物，不得混雜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內申報。相同類別貨物得以數分號貨物併成一袋通關，惟每一袋貨物限以一報單號碼申報。
- (四) 簡易申報單編號與一般空運進出口報單編碼原則相同，惟報單類別代碼為 X1(進口快遞文件)、X2(進口低價免稅快遞貨物)、X3(進口低價應稅快遞貨物)、X6(出口快遞文件)、X7(出口低價快遞貨物)。

第 6 點第 1 項

依第三點規定合併申報於同一報單號碼之「簡易申報單」，海關以「分號」為抽驗單位，……

頁 第
共

統一編號(9):

快遞業者名稱：

統一編號(9B):

航空公司代碼及班機航次(15):

存放處所(4):

專責人員(2) 報單號碼(8):

類別(7):

進口日期(16):

報關日期(17):

稅費保證金案號(12):

報關人(1)

提單主號(3)

序號 (27A)	提單分號(3A)	起運國別(8)	總件數 (25)	單位	總毛重 (KGS)	總淨重 (KGS)	項次 (27)	貨物名稱, 牌名, 規格等 (28)	生產國別 (29)	商品分類號碼 及檢查號碼 (31)	數量/單位 (34)	完稅 價格	進口稅率 從量	貨物 稅率 (39)	納稅 辦法 (38)	驗貨 棧號	特殊 記載
	收貨人名稱/地址				(26)												
	統一編號(9A)																
	寄件人名稱(14)											數量 (36)	從價 (37)				

進口稅: _____

• [The 100 Best Restaurants in the World](#)

[illegible]

•

•

稅費合計:

營業稅稅基

